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0346	分类:	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2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、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20〕3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2月0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延迟企业复工、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
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20〕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就延迟企业复工、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供煤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上述必须复工的企业具备条件的尽量通过电话、手机、网络、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，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安排职工采取错时、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，尽量减少人员聚集、集中。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二、省内各级各类学校（高校、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等）推迟开学。期间，不得组织学生提前返校，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和集体活动。具体开学时间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形势再行确定，由省教育厅提前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省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月3日正常上班后，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，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月9日。可以通过电话、手机、网络、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。可以错峰上下班，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，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。

四、各地要坚持落实属地责任制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，确保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落地落实落细。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确保安全复工；复工后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防止出现疫情，强化安全生产，确保社会平稳有序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1日